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

案》

10.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整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黄丽琴

联系电话：0755-26638811

电子信箱：hlq@ns-china.ne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8 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二)《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三)《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